

##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7年4月25日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97年3月14日系務會議  
97年3月13日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98年4月10日課程規劃會議  
99年5月13日系務會議  
9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  
99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  
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  
101年5月24日系務會議  
10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  
103年4月9日系務會議  
10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  
106學年度106年12月21日第三次系務會議  
107學年度107年9月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

(適用於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一、課程要求

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論文組與實務組，期限為2至4年。論文組必須修滿28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包括以下表列之必修學分。學生若未能在二年畢業，必須繼續選修零學分專題討論直到畢業為止。實務組須修滿38學分(含實務論文6學分)，其中包括以下表列之必修學分。

#### 共同必修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流行病學原理  | 2學分 |
| 基礎生物統計* | 2學分 |
| 健康專業英文* | 1學分 |
| 學術研究倫理  | 0學分 |

#### 論文組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專題討論1-4                       | 各1學分，共4學分 |
| 研究倫理                          | 1學分       |
| 公共衛生研究法或<br>質性研究(二選一)         | 2學分       |
| 公共衛生特論或<br>多元族群健康與社會專題研究(二選一) | 3學分       |

#### 實務組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實務規劃與報告 | 1學分 |
| 環境與職業衛生 | 3學分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
| 健康行為科學                                   | 3 學分          |
| 專題討論 1-2                                 | 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
| 衛生管理實務 或 社區健康理論與部落營造實務 或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實務(三選一) | 2 學分          |

\* 基礎生物統計通過期初能力測試者得免修。

\* 因應英語能力需求，碩士生期初須接受英語能力測試，未獲通過者則須修習健康專業英文課程。

## 二、畢業學分認定

修習本校醫學院碩士班開授課程均可直接認定為畢業學分。修習本校其他學院或外校系所的課程，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由選課導師或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之。

## 三、選課導師、論文指導教授

新生在註冊前未能決定論文指導教授者，由學生自行選定一位選課導師，負責指導學生之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導師職責即由指導教授取代。

學生最遲需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並決定修業組別(附件二)。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非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以書面敘明理由(附件三)，向系方報備後始正式生效。惟此項更動之時限須符合校方之規定。

## 四、初次論文研究計畫、實務規劃口試

學生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或實務規劃口試前，應備齊相關資料於口試前兩週向系方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或實務規劃口試申請(附件四至附件八)。

初次論文研究計畫書或實務規劃書之書寫規範如附件七。口試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研究或實務學習。

口試成績經初次論文研究計畫或實務規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分為「通過」、「不通過」與「有條件通過」(附件九)，一律不計學分。完備之計畫書，應於口試結束一個月內交至系方存查。

初次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第一次提出申請之最後期限為碩二下學期結束前，未能於期限提出者視同放棄一次口試機會。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學者、專家組成(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實務組口試委員，須包含至少 1 位業界專家。

## 五、碩士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會

研究生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後，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申請；在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之前，須先備齊相關資料向系方提出申請（附件十）。申請通過三週後舉行公開之碩士論文口試，但學位考試口試時間與初次口試時間應至少間隔三個月。

學位考試口試之申請，應於校訂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五），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主任審核。

初次論文研究計劃或實務規劃口試委員會之成員，應與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相同，但得於特殊情形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更換口試委員。

通過學位考試口試者，學位論文之格式、繳交時間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通過學位考試口試者，得於修業期限內重新申請口試。重新申請口試者，需經指導教授、主任核可後，始得重新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要求

請詳見：【公衛系碩士班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辦理。